

律师“坐班”检察院接“访客”

省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昨挂牌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丁一果

本报讯 昨天,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正式挂牌运行,这也标志着在全省检察院系统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全面启动。

昨天新设立的工作站位于省检察院控告申诉举报接待大厅东侧,每周一、周二有律师值班,为申诉控告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受理、初审符合经济困难条件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昨天上午10点多,一位60多岁的大伯成为工作站的第一位“访客”。一走进工作站,大伯就从背包中拿出一大堆材料,说是要找律师评理,浙江天峰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礼华接待了他。在长达1个多小时的谈话中,陈礼华从案情分析到审理程序,从法律角度出谋划策,并安抚大伯的情绪。“让律师‘坐班’

检察院,以‘第三方’身份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有利于涉法涉诉案件的处理。”陈礼华说。

目前,工作站首批值班律师共有30名,全部是从省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律师队伍中挑选出来的,他们不仅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历,且拥有专业特长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中引入法律援助机制,不仅有利于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的中立优势和熟悉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引导来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提出诉求,而且有利于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与检察工作的衔接协作,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和检察工作服务群众的水平。

据了解,此次省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设立之后,各市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的设立工作也将逐步开展,于8月底前全部完成,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检察院工作站的设立工作。

动动手指就能尽享服务 全省首款法律援助APP在温州上线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陈文博

本报讯 有问题想找法律援助律师,是直接求助当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还是通过网站在线发布求助信息?昨天,一款全新的法律援助APP“温州法律援助”正式上线,用户只要动动手指,法律援助服务就应有尽有了。

据了解,这款法律援助APP是基于温州市法律援助综合管理平台和温州市公共法律服务网两大系统平台建立起来的,APP将平台中面向普通群众的网络申请、网络咨询等功能和面向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功能进行了移植整合,共有在线申请、法律咨询、点援服务和办案助手等三大功能。

温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林思可介绍,在线申请法律援助是这款APP的核心功能,属于全国首创。申请人只需填写主要个人信息和案件信息,通过手机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即可完成在线申请。申请案件会自动进入相应法援中心网络申

请案件列表,法援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到APP中。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案件,援助中心将以电话形式通知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援助中心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在线申请和在线预审,能够提高现场受理、审核的效率,当事人只需跑一趟,即可完成申请,享受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当事人还能方便地查询申请进度、案件办理进度,案件完成后能利用APP进行满意度回复。

除了便捷的用户体验,这款APP的推出也有助于打通用户与律师之间的沟通渠道。据了解,用户通过手机APP法律咨询功能,可对法律问题进行提问留言,留言自动进入温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单系统,将有专门的法援中心值班律师对咨询留言进行解答,确保咨询解答及时、高效、优质。

林思可说,通过这款APP,群众可以在温州市范围内在线申请法律援助(预审)、在线咨询法律问题、在线选择法律援助律师,达到“手指动一动,法律援助服务尽在掌握”的目标,并提升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物资送到滞留船户

通讯员 吴拯 杨赞伟 摄

昨天,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长兴县港航管理局工作人员为滞留船户送上食品和饮用水。受前期持续降雨影响,长湖申航道水位增高,下游关闸导致长兴境内430余艘船舶滞留。港航部门及时为滞留船户送去生活必须品,并向他们宣传安全事项。

本月1日起,“电驴”不能停在疏散通道了 这属于消防隐患,首张罚单已开出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阳旭晖

本报讯 因在出租房的疏散通道停放电动车,昨天,天台县坦头镇长崔村的租客陈某被罚款200元。这也是7月1日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实施后,全省首例因电动车违规停放被处罚的案例。

7月3日,天台县消防大队联合坦头派出所对坦头镇长崔村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消防监督人员发现,长崔村村民金某的出租房,在一楼疏散通道的安全出口位置停放着一辆电动车,堵塞了疏散通道,如果发生火灾,人员难以撤离,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消防监督人员立即向房东金某了解,得知该电动车是租客陈某的,立即要求金某联系陈某,到场接受调查。

经确认,陈某主动承认了违法行为。县消防大队根据新修订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28条第二款和第59条规定,责令陈某立即将电动车移至安全区域,并处罚金200元。

记者从省消防总队了解到,2014年,全省因电动车故障或充电引发的火灾中,有人员伤亡的10起,造成9人死亡,5人受伤;2015年,全省共发生6起较大亡人火灾,因电动车故障引发的占了1/3,共导致13人死亡。

下一步,全省消防部门将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规定,重点对电动车违规停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行为进行查处。

冤案平反看见了 责任追究别“隐身”

舒锐

近日,媒体报道了陕西一起投毒杀人案在13年后沉冤昭雪的案件。2003年被判有期徒刑15年的柯长桂,2016年7月1日拿到了法院无罪判决。判决中道出了冤案真相:原判认罪事实错误。杀人动机纯属主观臆断。柯长桂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的结果。原审也存在采信证据有失客观公正、原判程序违法等诸多问题。而据报道,此案当年的相关办案人员多人已升迁。

冤案平反,不能仅限于让蒙冤者得到清白与赔偿,还需让相关办案者受到责任追究。在这起冤案中,终审判决已经认定侦查机关存在刑讯逼供,同时,相关证据也远未达到构罪标准,在这个角度上,涉案的公检法三家有关办案人员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责任。

理论上,相关责任至少包含三个层面,一是或将构成行政与党纪处分责任;二是或将构成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徇私枉法罪等相关刑事犯罪;三是在一定情形下,或将由责任人对国家赔偿金予以补偿。这三种责任体现着对不同价值损害的弥补,各自独立存在,不能相互替代。因此,有必要对相关涉案人员一查到底、厘清责任。

这些年来,我国整体法治环境不断进步,全社会法治观念日益提高。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系统面对错案不回避、不遮掩,主动应对,依法纠错,使得一系列冤案得以纠正与平反,获得了公众广泛认可,平反冤案也成了常规工作。

遗憾的是,相对于轰轰烈烈的冤案平反与赔偿,对责任人的追责却时常在无声中进行。即使是迫于压力,偶尔有追责部门主动发声,也只是公布结果,并不说明缘由与依据。这显然难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使得公众屡屡质疑追责部门刻意包庇或是用党纪责任代替法律责任。

客观来说,根据法定标准,追责机关确实在不少时候无法如公众所愿,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有时因时过境迁丧失了证据,有时因时间太久过了追诉时效……然而,正因为容易受到质疑,反而更应该将追责程序公开化、透明化,不仅要公开结果,更要公开过程与理由。

但凡存在暗箱操作,即便实体公正,也很难赢得公众信任与满意。对于冤案追责,有必要形成惯例与制度。当冤案被平反后,就需要立即开启追责程序,对于涉案者是否存在责任、存在何种责任、需要接受何种惩罚、惩罚或者不惩罚的事实与法律依据等问题,给出公开、公正、详实的回答。莫让冤案平反背后的追责悄然无声。

基层服务网格化 检察伴行送清风

通讯员 李春慧

本报讯 日前,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与和孚镇下辖的25个行政村(社区)确定每村(社区)一组“联村(社区)检察官”结对服务。

近年来,南浔区检察院从建设基层联络服务网、集中打击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违法犯罪、维护基层社会环境稳定和生动普法检察伴行四方面积极作为,着力畅通检民联络渠道,有效化解矛盾,有效预防基层组织职务犯罪,服务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57名联村(社区)检察官将作为联村(社区)环保监督员、普法宣传员、廉政预防员、民生保障员、社会维稳员、民情信息员和党建促进员,发挥联村(社区)检察官深入基层作用,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对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调研、预测、研判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南浔区检察院在服务、保障基层组织建设中积极探索,前移阵地。比如以和孚检察室为载体,不断下沉检力,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构建“检察联络员”队伍,规范“两所一庭”执法司法监督工作。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